

# 中共重庆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职能职责。

市纪委职责：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市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市监委职责：维护宪法和法律法规权威；依法监察公职人员行使公权力情况，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监督：对公职人员开展廉政教育，对其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调查：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

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处置：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检察机关依法提起公诉；对在行使职权中存在的问题提出监察建议。

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其他职能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目前，市纪委监委机关设 29 个内设机构，分别为：办公厅、组织部、宣传部、研究室、法规室、党风政风监督室、信访室、案件监督管理室、案件指导室、信息技术保障室、第一至第八监督检查室、第九至第十五审查调查室、案件审理室、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室、机关党委办公室、离退休人员工作室。市委巡视工作办公室设在市纪委监委。

## （三）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18 年度决算编制的二级预算单位主要包括中共重庆市纪委铁山坪管理中心。

## （四）机构改革情况。

根据监察体制改革的相关要求，市监委于 2018 年 2 月正式成立，与市纪委合署办公，单位内设机构、人员构成、职能职责等都发生了较大变化。

#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本部门 2018 年度收入总计 14,859.31 万元，支出总计 14,859.31 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575.77 万元、增长 44.50%，主要原因是市监委成立并与市纪委合署办公后人员大幅度增加。本部分的收入总计包括收入合计、年初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包括本年支出合计、年末结转和结余。

2.收入情况。本部门 2018 年度收入合计 14,384.14 万元，较上年决算增加 5,612.07 万元，增长 63.98%，主要原因是市监委成立并与市纪委合署办公后人员大幅度增加。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4,256.75 万元，占 99.11%；其他收入 127.39 万元，占 0.89%。年初结转和结余 475.16 万元。

3.支出情况。本部门 2018 年度支出合计 14,410.1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602.29 万元，增长 46.92%，主要原因是市监委成立并与市纪委合署办公后人员大幅度增加。其中：基本支出 9,060.79 万元，占 62.88%；项目支出 5,349.38 万元，占 37.12%。

4.结转结余情况。本部门 2018 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 449.1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6.53 万元，下降 5.58%，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市纪委用支出消化了部分历年结余，导致年末结转和结余减少。

##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14,256.7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6,167.73 万元，增长 76.25%。主要原因是市

监委成立后，监管范围扩大，工作任务加重，所需经费增加。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6,560.27 万元，增长 85.24%。主要原因是市监委成立后，根据工作需要，在年中追加办案、巡视、党风廉政宣传教育、市监委开办等专项经费 6500 余万元。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5.09 万元。

**2.支出情况。**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4,251.4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994.17 万元，增长 72.59%。主要原因是市监委成立后，监管范围扩大，工作任务加重，经费支出增加。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6,554.99 万元，增长 85.17%。主要原因是市监委成立后，根据工作需要增加了办案、巡视、党风廉政宣传教育、市监委开办等专项经费支出。

**3.结转结余情况。**本部门 2018 年度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40.3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27 万元，增长 15.02%，主要原因是市监委成立后，财政拨款增加。

**4.比较情况。**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941.75 万元，占 90.81%，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6,480.32 万元，增长 100.29%，主要原因是市监委成立并与市纪委合署办公后人员大幅度增加，监管范围扩大，工作任务加重。

(2) 教育支出 25.24 万元，占 0.18%，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0.00 万元，增长 65.62%，主要原因是市监委成立并与市纪委合署办公后，系统人员培训力度加大。

(3) 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776.84 万元，占 5.45%，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65.54 万元，增长 9.21%，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导致的社保缴费增加。

(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58.33 万元，占 1.81%，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0.77 万元，下降 0.30%，主要原因是人员发生变化。

(5) 住房保障支出 249.32 万元，占 1.75%，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0.09 万元，下降 0.04%，主要原因是人员发生变化。

###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902.0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988.5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39.48 万元，增长 12.13%，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等。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等。公用经费 3,913.5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586.69 万元，增长 68.19%，主要原因是市监委成立并与市纪委合署办公后人员大幅度增加。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维修费、水电费、物管费、车辆运维费、差旅费等。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2018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2018 年度本部门“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485.17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230.17 万元，增长 90.26%，主要原因是市监委成立后，从检察院系统划转了 41 台车辆，同时当年购置了 7 台车辆。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135.64 万元，增长 38.81%，主要原因是市监委成立后，从检察院系统划转了 41 台车辆，车辆保有数大幅度增加，导致车辆运维费增加。

####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与年初预算数一致。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3.81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车购置费 137.88 万元，主要用于购买执法用车。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37.88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 2018 年无公务车购置费年初预算，年中根据工作实际需进行车辆更新。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13.46 万元，下降 8.89%，主要原因是比 2017 年购置的车辆价值少 13.46 万元。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312.88 万元，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办案及巡视等工作所需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

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97.88 万元，增长 45.53%，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153.53 万元，增长 96.35%，主要原因是市监委成立后，检察院系统划转过来 41 台车辆。

公务接待费 34.41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中央纪委及国内其他省市纪委到我单位办案、指导和交流工作等发生的接待支出。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5.59 万元，下降 13.98%，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0.61 万元，下降 1.74%，主要原因是强化公务接待支出管理，严格遵守公务接待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严格控制接待标准、陪餐人次等。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2018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 0 个团组，0 人；公务用车购置 7 辆，公务车保有量为 86 辆；国内公务接待 280 批次 1,805 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2018 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 190.63 元，车均购置费 19.70 万元，车均维护费 3.64 万元。

####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2018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702.56 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维修费、水电费、物管费、差旅费等。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22.42 万元，增长 33.00%，主要原因是市监委成立并与市纪委合署办公后人员大幅度增加。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87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1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6 辆、机要通信用车 3 辆、应急保障用车 14 辆、执法执勤用车 6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3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4 台（套）。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2018 年度我单位未进行政府采购，无相关经费支出。

##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对 7 个项目设置了绩效目标，涉及资金 6450 万元。从执行情况来看，总体良好，基本达到了预期的目标。

##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



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一）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二）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023-63896219